

中国计量学院处发文件

量学生〔2014〕9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学生处

2014年11月19日

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在校生积极进取、勤奋学习、奋发成才，由宁波高新区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捐资设立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奖助学金”。为规范基金的运作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赛尔富奖助学金面向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计量测试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和机电工程学院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按学年评选和发放。设立赛尔富优秀学生奖学金、赛尔富奖助学金两项，实行专款专用。其中，赛尔富优秀学生奖学金面向上述学院二、三年级学生，赛尔富奖助学金面向上述学院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一至三年级学生。

第三条 奖助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奖助金和其它企业奖学金等不兼得。

第五条 宁波高新区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和我校联合成立赛尔富奖助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职责：

(一) 审定《奖助金管理办法》；

(二) 审定奖助金的评选结果，并负责发放奖助金。

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处，负责起草具体方案并提供奖助金获得者候选名单。

第六条 奖助金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一) 赛尔富优秀学生奖学金 10 人，3000 元/人/学年；

(二) 赛尔富助学金 10 人，2000 元/人/学年；

(三)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评选名额占总名额的 50%，其余 50%从计量测试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中评选。

第七条 申请奖助金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诚信，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刻苦钻研，在校学习期间成绩优秀；

(三) 具有卓越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具有奉献精神。

第八条 评选细则

(一) 申请赛尔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上学年获中国计量学院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其中有下列情况者优先考虑：

1.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参加科研课题工作，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获发明专利；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实践能力强，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或学科竞赛，并取得校级及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

3. 文体突出，在省市级及以上文体竞赛中获奖。

(二) 申请赛尔富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且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综合量化排名在专业前 50%。其中，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或文体活动与竞赛，并取得校级及以上名次者优先考虑。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各自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表》和《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助学金”申报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1、2）。

第十条 各相关学院按照给定的名额比例确定推荐参选名单，并填写《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初审备案表》（附件 3），连同《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奖学金”申报表》（附件 1）、《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助学金”申报表》（附件 2）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学生处。

赛尔富奖助学金实行公示制。在报送申报材料前，学校须将申报材料在申请学院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12 月 31 日前，奖助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奖助金申请者材料，安排企业及相关学院领导组成评委团，对申报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最终评议确定获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并由奖助金管理委员会组织颁奖活动。

第十二条 为加强校企合作联系，奖助金管理委员会每学期邀请企业负责人到院为学生开展专业学习、企业实习、求职应聘等方面的宣讲会和交流指导讲座，同时，组织学生前往企业进行

参观或实习。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 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助学金申请表
3. 中国计量学院赛尔富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初审、
备案表